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高琪萱

電話: 03-3322101#7467

電子信箱: 066129@ms. tyc. edu. tw

受文者:桃園市龍潭區高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:桃教終字第114008057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376735100E 1140080573 ATTACH1.pdf)

主旨:檢送桃園市114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1份,務請公 告周知以確保學生參賽權益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114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(業以114年6月 19日桃教終字第1140056824號函諒達)及114年8月14日召 開之本市114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籌備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比賽重要日程事項摘錄如下:
 - (一)承辦學校:南崁高中(北區)及東安國中(南區)。
 - (二)報名日期:114年9月13日(星期六)8時至114年9月21日(星期日)23時59分前至《桃園市學生美術比賽報名網站》(http://art105.tyc.edu.tw/),以校為單位為學生報名。
 - (三)作品送件日期:

1、國小組:114年9月30日(星期二)。

2、國中、高中職組:114年10月1日(星期三)。

(四)評選日期:114年10月10日(星期五)。









- (五)成績公告日期:114年10月14日(星期二)。
- (六)未獲全國賽代表權作品退件日期:
 - 1、國小組:114年10月15日(星期三)。
 - 2、國中、高中職組:114年10月16日(星期四)。
- (七)書法類入選作品現場書寫日期:114年10月17日(星期 五),桃園市現場書寫規範將另函公告。
- 三、比賽重要事項提醒如下,餘未盡事宜請詳讀旨案比賽要點:
 - (一)報名方式:一律採網路報名,未完成網路報名者,不予 收件,報錯組別者亦不予收件。
 - (二)高中(職)組參賽者除書法類,皆需於報名表附100-200字作品介紹,手寫不收,請輸入於報名系統內,不 可超過10行;版畫類需註明版種及材質。
 - (三)版畫類作品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之現象,須待油墨全乾 後方得送件,若油墨未乾請加透明膠片,作品正面簽名 請使用鉛筆書寫,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。
 - (四)另請貴校注意參賽學生作品規格大小是否符合比賽要點 規範,不合者一律退件處理。
 - (五)繪畫類、平面設計類、漫畫類、水墨畫類、版畫類、西畫類中,需現場創作之類組依據全國賽要點於114年10月19日前擇期另行公告。
- 四、本案事涉學生重要權益,務請貴校承辦人員、指導教師詳 閱,並請參加美術比賽賽務及報名網站操作說明會(辦理 時間另函通知),比賽資訊請確實轉知所屬學生及家長, 以確保學生參賽權益。







五、如有相關問題,請逕洽本局承辦人或該區承辦學校:

(一)北區:南崁高中秘書室,電話:(03)33525580分機111。

(二)南區:東安國中輔導室,電話:(03)4601407分機610。 六、有關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副本抄送 本局高中教育科轉知。

正本: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新生學校財團法

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財團法人龍華科技大學

副本: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電2025/08/21文交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